

反對健全司機濫用 傷殘人士泊車位 新聞發佈會

傷青駕駛會

2022年6月16日

10:30



新聞發佈會流程

10:30 – 10:45

- 介紹何謂「藍證」及「灰證」
- 傷青駕駛會就運輸署開放路邊傷殘人士泊車位予出示「灰證」持有人一事的跟進工作

10:45 – 11:00

- 公佈開放傷殘人士泊車位予「灰證」車輛對殘疾駕駛者影響問卷調查結果

11:00 – 11:15

- 灰證人士濫用傷殘人士泊車位實際案例分享

11:15 – 11:30

- 傷青駕駛會的訴求

何謂「藍證」？何謂「灰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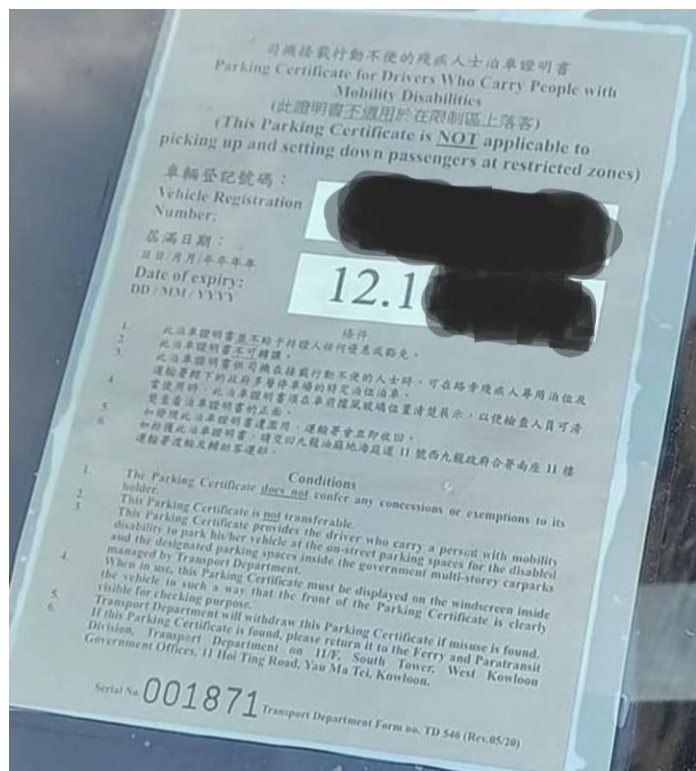


「藍證」即
「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

是經由專業醫生（公立醫院）評估及測試，並經運輸署嚴格審核，給予合資格駕駛的殘疾車主使用，持證人是可以免收費使用路邊傷殘人士車位和路邊的咪錶泊車位。

持證人需每三年續證一次。

何謂「藍證」？何謂「灰證」？



「灰證」即「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

只需經由註冊醫生（公立醫院或私家西醫）或註冊物理治療師填妥申請表，任何人士（不論是否家屬）都可以申請此「泊車證明書」，持證人是可以免收費使用路邊傷殘人士車位。

持證人需每三年續證一次。

傷青駕駛會就運輸署開放傷殘人士泊車位予出示 「灰證」持有人一事的跟進工作 (1)

2021年 1月21-23日	去信運輸署、運輸及房屋局、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申訴專員公署等政府部門，就運輸署在未有進行諮詢殘疾駕駛者情況下，便貿然開放路邊傷殘人士泊車位予「灰證」健全司機使用提出強烈反對。
2021年 1月下旬	進行「網上聯署」行動，同時收集「灰證」車輛濫用「傷殘人士泊車位」的數據。
2021年 1月28日	我們召開網上記者會，向傳媒發放新聞稿及立場書。
2021年 2月上旬	我們分別接受多個媒體的專訪，表達我們對運輸署的不滿。
2021年 2月8日	與時任立法會議員劉國勳先生MH會面，要求將議題帶進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上討論。
2021年 2月10日	在時任立法會議員劉國勳先生MH的安排下，「傷青駕駛會」的委員與運輸署助理處長黃志光先生及一眾運輸署官員作出首次的會議
2021年 4月19日	我們不滿運輸署仍未就事件作出正面的回應和解決方法，再次向申訴專員公署作出陳述和意見。

傷青駕駛會就運輸署開放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予出示「灰證」持有人一事的跟進工作 (2)

2021年 6月初	根據運輸署「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組會議」上的中期報告，得知運輸署把審批「灰證」的準則作出修訂。
2021年 9月23日	申訴專員公署公開宣佈會就有關傷殘人士泊車位的措施及使用情況主動展開調查。
2021年 12月3日	我們再次去信運輸署要求加強監管傷殘人士泊車位被濫用的情況
2022 年4月中旬	傷青駕駛會進行相關的「問卷調查」
2022年 4月下旬	傷青駕駛會分別去信： 運房局要求審視相關制度和安排會面 運輸署要求撤銷相關的行政指令和安排與殘疾駕駛者會面 申訴專員公署要求徹底審研運輸署相關的行政指令是否失當

運輸署提供的「藍證」及「灰證」數據

2020年8月	2021年2月	2022年3月
藍證： 1811 個	藍證： 1812 個	藍證： 1740 個
灰證： 1779 個	灰證： 1811 個	灰證： 2470 個

路旁傷殘人士泊車位數目：447 (2021年1月) -> 476 (2022年4月)

趨勢：藍證數量下降，灰證數量大幅上升

傷青駕駛會對運輸署行政指令的各項質疑

1. 「灰證」申請門檻過份寬鬆

- 運輸署在未有更改法例之前，便開放「傷殘人士泊車位」給持「灰證」的車輛停泊，申請「灰證」可以不須經過醫院管理局去簽署，只需要註冊私家醫生或註冊物理治療師簽署，「灰證」比殘疾司機申請「藍證」容易得多。

傷青駕駛會對運輸署行政指令的各項質疑

2. 運輸署未有諮詢持份者的需要

- 而運輸署作出上述舉措之前，並沒有向持份者（殘疾駕駛者）諮詢他們的意見和需要，也沒有了解設立「傷殘人士泊車位」的初心。
- 「傷殘人士泊車位」設立的目的，是讓殘疾駕駛者能夠獨立自主去上落其駕駛之車輛。
- 事實上，持有「灰證」車輛的司機乃健全人士，大可以先行將行動不便的殘疾乘客在其目的地放下，才去泊車。
- 但殘疾駕駛者覓不到「傷殘人士泊車位」，就只得取消上班、覆診、約會等各種社交活動，實在剝奪了「藍證」的殘疾駕駛者停泊車輛的權利
- 殘疾人士乘車的最大需要是無障礙地上落車輛，持有「灰證」的駕駛者亦多屬健全司機，極有能力尋求其他車位停泊車輛。

傷青駕駛會對運輸署行政指令 的各項質疑

3. 運輸署行政指令與聯合國《殘疾人權 利公約》背道而馳

運輸署今次的改動，將香港476個「傷殘人士泊車位」開放給數目不斷增加的「灰證」健全司機使用，實有違反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第一條原則【尊重固有尊嚴、包括自由作出自己選擇之個人自主及個人自立】。

傷青駕駛會對運輸署行政指令的各項質疑

4. 運輸署監管存在漏洞，警方難以執法

- 運輸署在未有定下如何監管「灰證」濫用「傷殘人士泊車位」的方法，便貿然開放給予健全司機使用，實屬失當，路邊傷殘人士泊車位供應不足，濫泊情況日趨猖獗。
- 事實上，當持有「灰證」將該車輛泊在「傷殘人士泊車位」，政府是沒有能力監察持「灰證」的車輛是否正在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在執法上是存在嚴重的落差，亦令到執法者被受壓力和爭議。





開放傷殘人士泊車位予「灰證」 車輛對殘疾駕駛者影響問卷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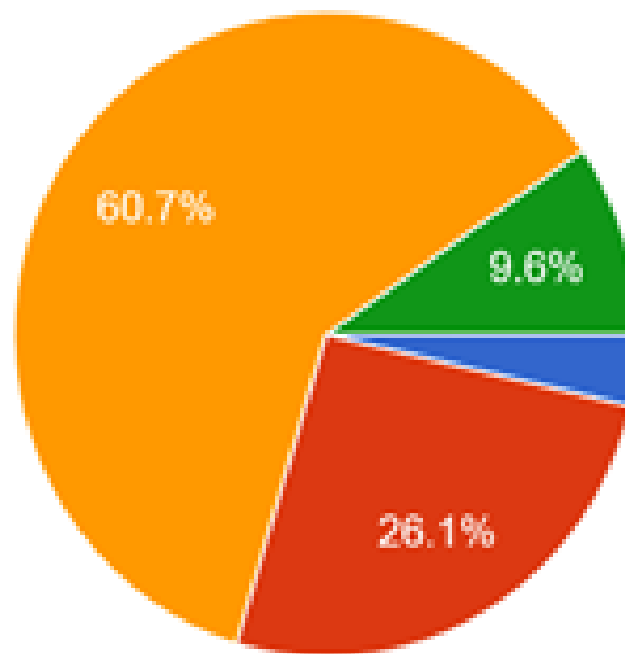
自 14/4 開展問卷調查後，截至 2/5，共有279 人已填報回問卷，當中包括：

- 駕駛會會員：200人 (71.7%)
- 非駕駛會會員：69人(24.7%)
- 重覆填報：8人(2.9%)
- 填報電話無效：2人(0.7%)

問卷調查分析結果 Q.1

1. 「灰證」未被批准使用「傷殘人士泊車位」前，你能泊到的機率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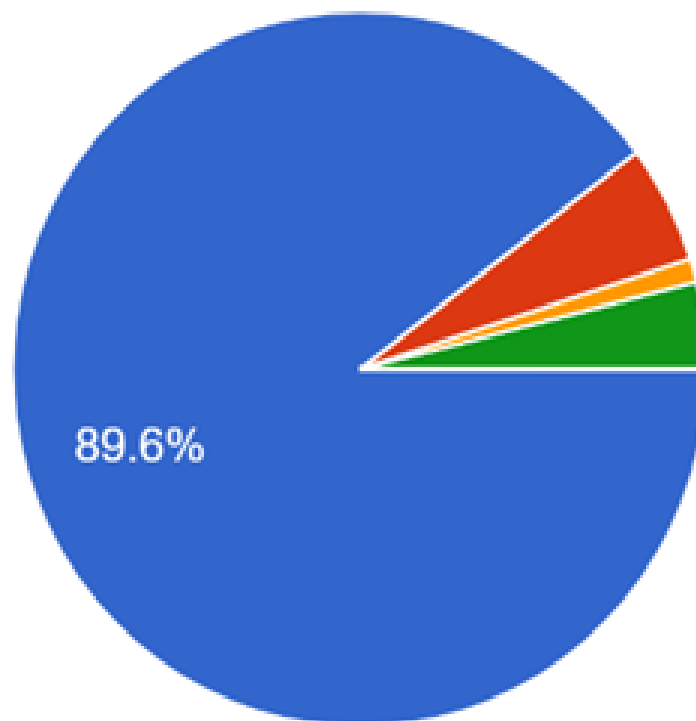
- 30%以下 (3.6%) 
- 31-60% (26.1%) 
- 61-90% (60.7%) 
- 90%以上 (9.6%) 



問卷調查分析結果 Q.2

2. 「灰證」獲運輸署批准使用「傷殘人士泊車位」後，你能泊到的機率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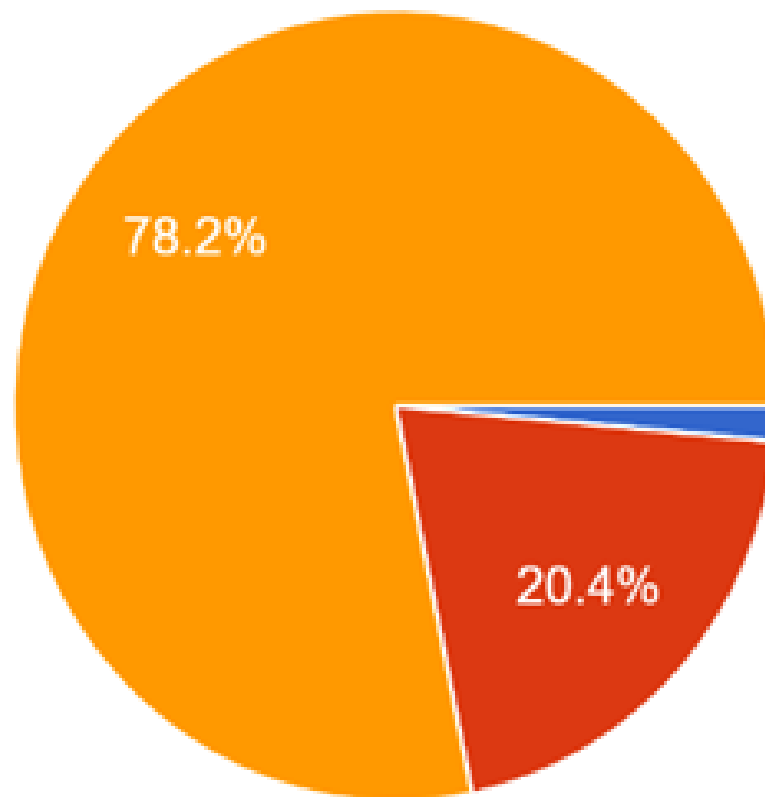
- 30%以下 (89.6%) ■
- 31-60% (5.4%) ■
- 61-90% (1.1%) ■
- 90%以上 (3.9%) ■



問卷調查分析結果 Q.3

3. 你認為「灰證」濫用「傷殘人士泊車位」的情況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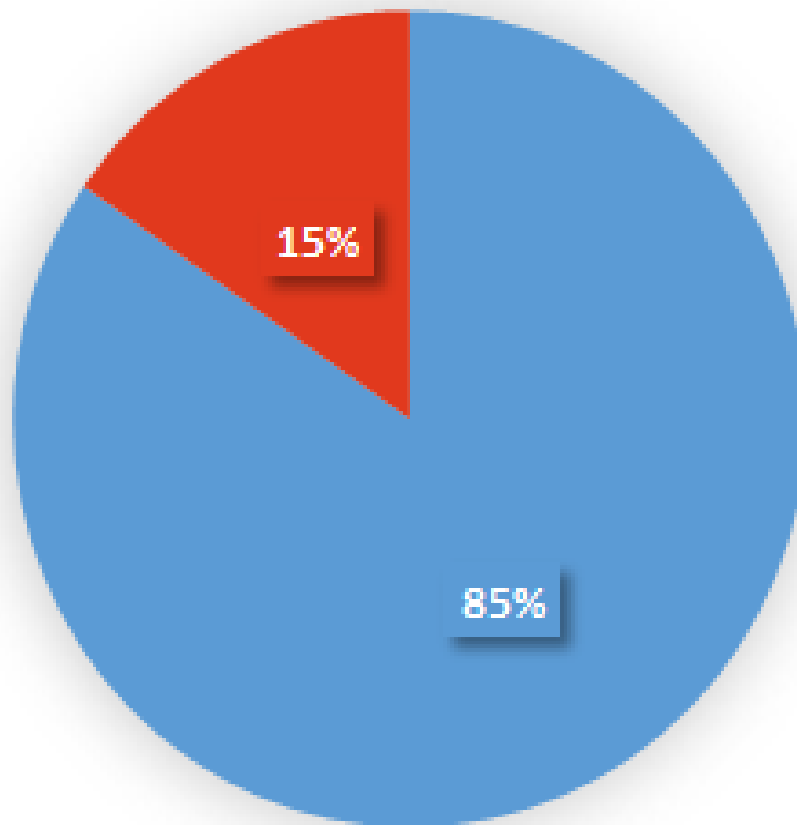
- 不嚴重 (1.4%) ■
- 嚴重 (20.4%) ■
- 非常嚴重 (78.2%) ■



問卷調查分析結果 Q.4

4. 你有否見過「灰證」泊入或駛離「傷殘人士泊車位」時，是有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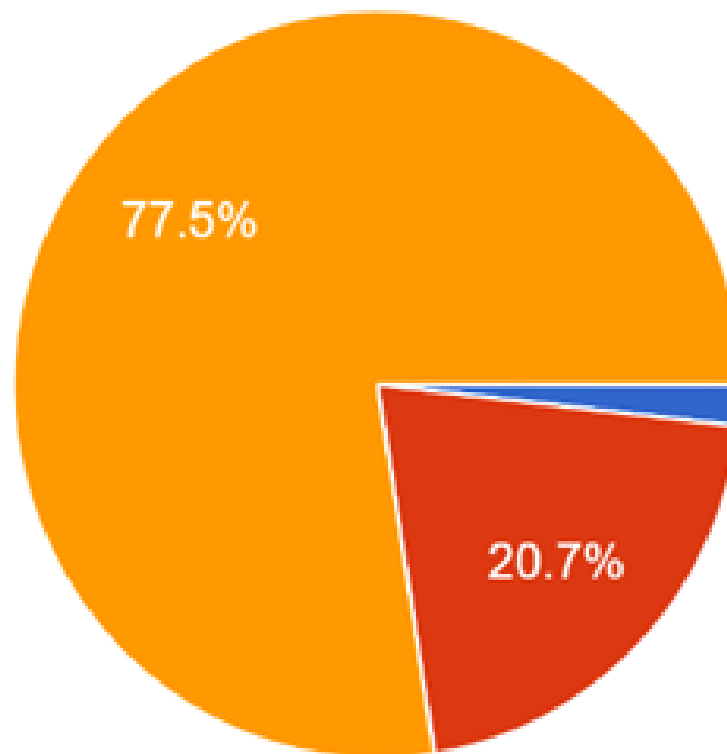
- 有 (15%)
- 沒有 (85%)



問卷調查分析結果 Q.5



5. 「灰證」可使用「傷殘人士泊車位」後對你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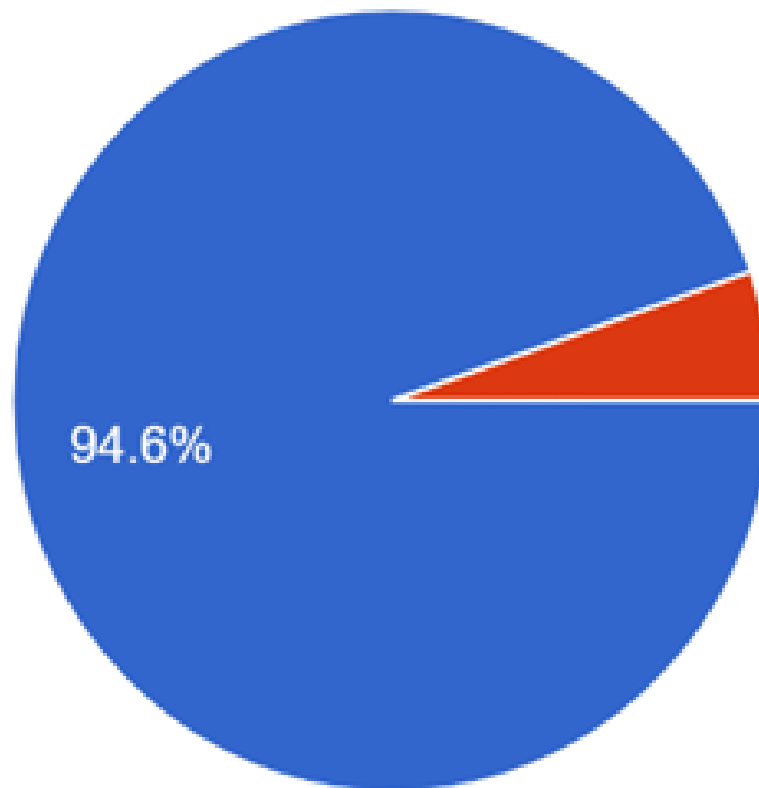
- 不嚴重 (1.8%) ■
- 嚴重 (20.7%) ■
- 非常嚴重 (77.5%) ■



問卷調查分析結果 Q.6

6. 你是否認同開放「傷殘人士泊車位」給「灰證」車輛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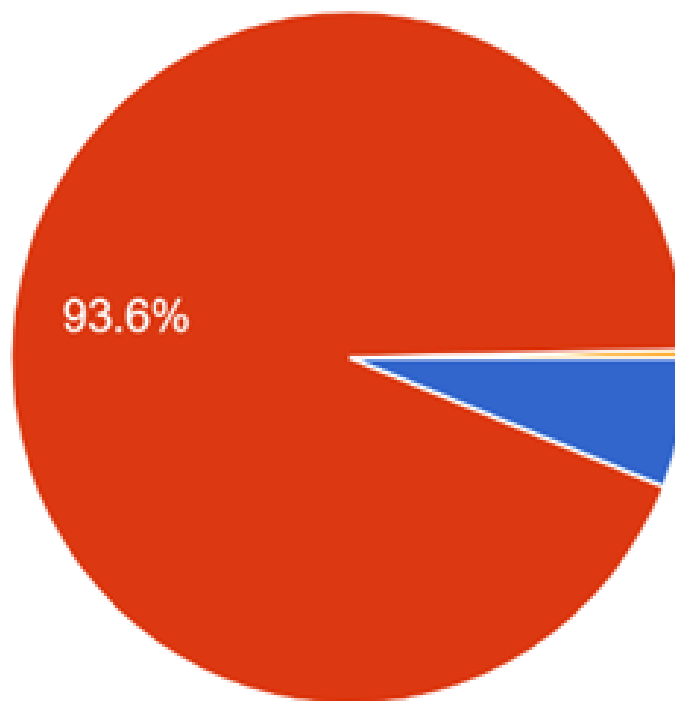
- 不認同 (94.6%) 
- 認同 (5.4%) 



問卷調查分析結果 Q.7

7. 你是否認同由於「灰證」車輛可以免費使用「傷殘人士泊車位」，因而造成大量「濫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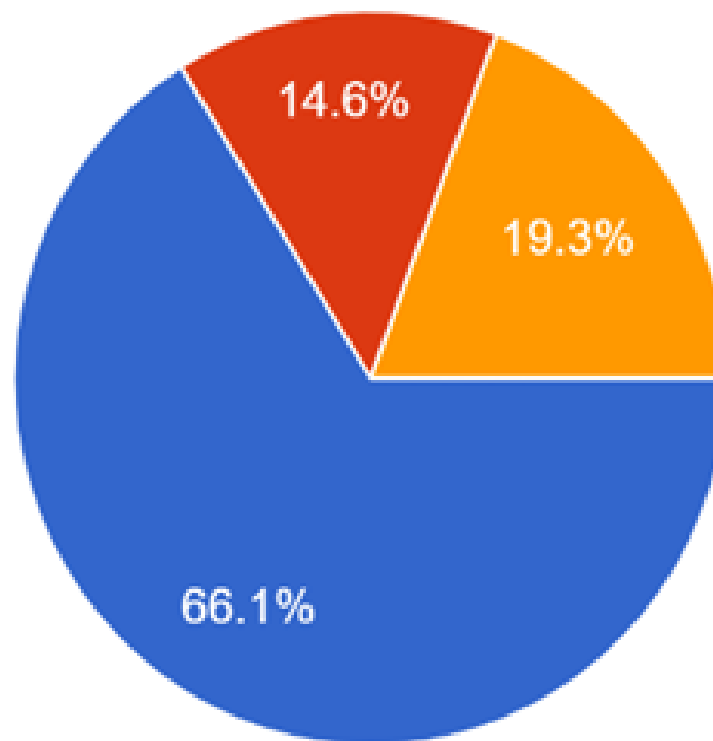
- 認同 (93.6%) ■
- 不認同 (6.1%) ■
- 無意見 (0.3%) ■



問卷調查分析結果 Q.8

8. 你是否贊成運輸署為了加強規管使用「傷殘人士泊車位」而推行「電子泊車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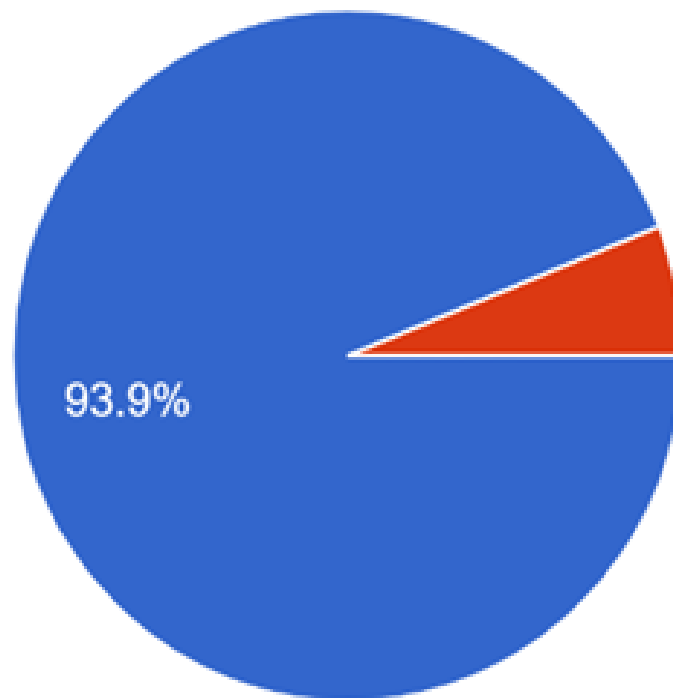
- 贊成 (66.1%) ■
- 不贊成 (14.6%) ■
- 無意見 (19.3%) ■



問卷調查分析結果 Q.9




9. 你是否認同運輸署目前審批「灰證」的條款過於寬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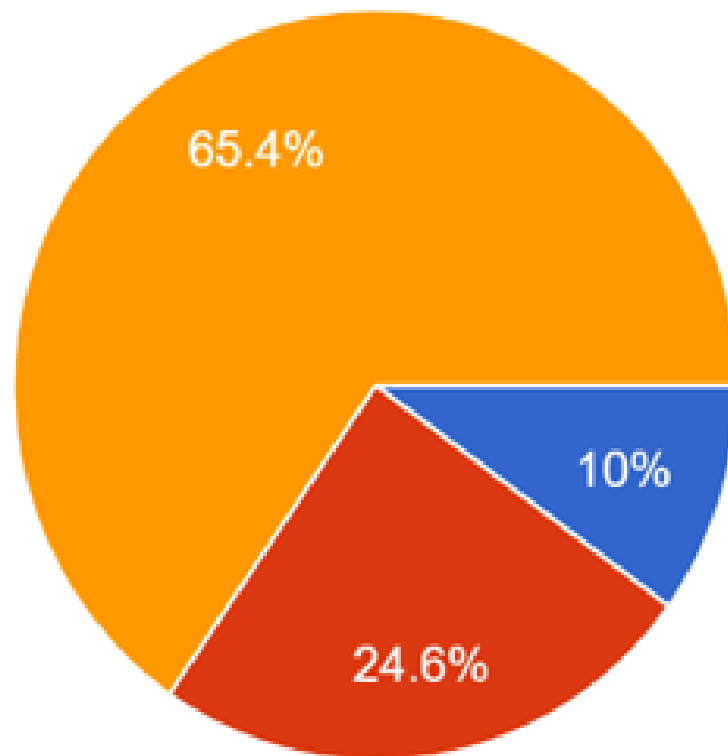
- 認同 (93.9%) ■
- 不認同 (6.1%) ■



問卷調查分析結果 Q.10

10. 最近10次駕車外出時，需要使用「傷殘人士泊車位」，有幾多次因為「傷殘人士泊車位」被佔用而未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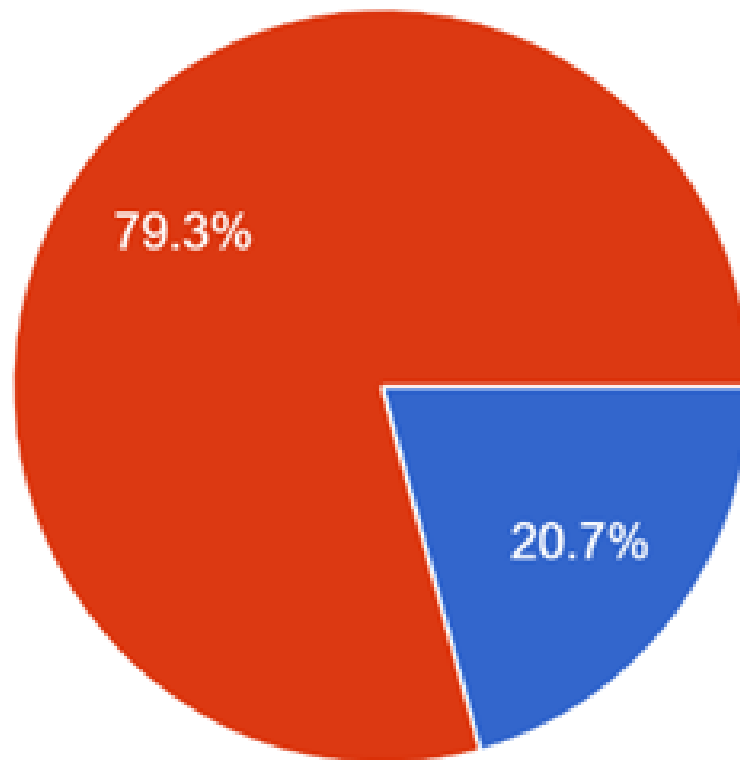
- 0-3 次 (10%) 
- 4-7 次 (24.6%) 
- 8-10 次 (65.4%) 



問卷調查分析結果 Q.11

11.你遇見到「灰證」司機在沒有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使用「傷殘人士泊車位」時，你曾否報警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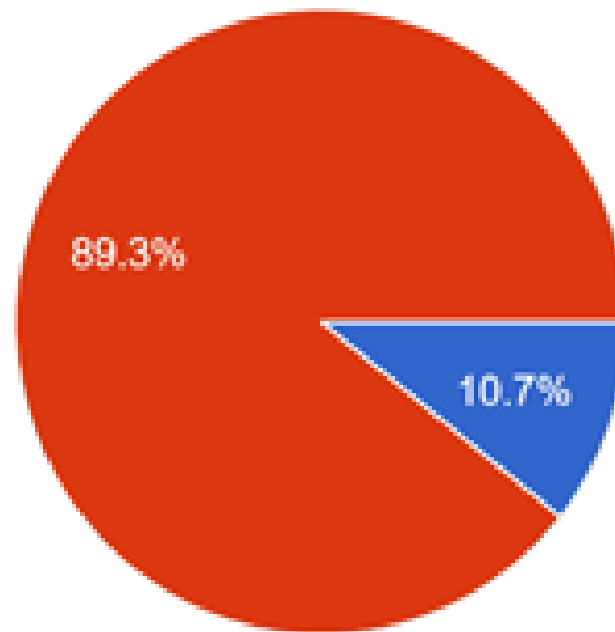
- 有 (20.7%) ■
- 沒有 (79.3%) ■



問卷調查分析結果 Q.11-1

11-1. 舉報後, 警員到達處理, 執法人員有否向違規者發出告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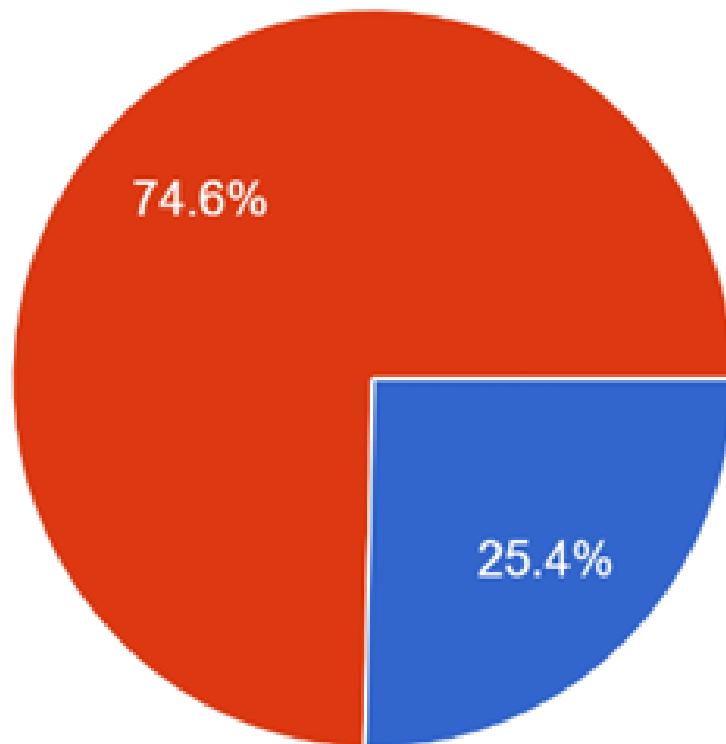
- 有 (10.7%) ■
- 沒有 (89.3%) ■



問卷調查分析結果 Q.12

12. 若「灰證」車輛停泊在「傷殘人士泊車位」超過24小時，你有否報警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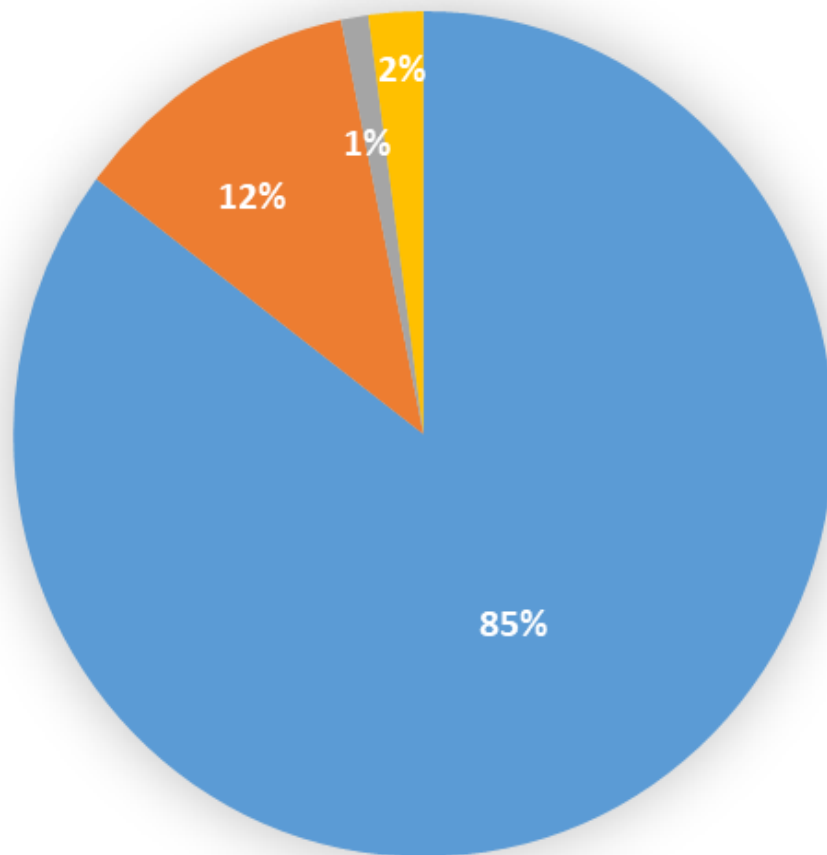
- 有 (25.4%) ■
- 沒有 (74.6%) ■



問卷調查分析結果 Q.13

13. 在過去2星期，你曾遇見過或認為「灰證」車輛長泊（超過四小時或以上）於「傷殘人士泊車位」的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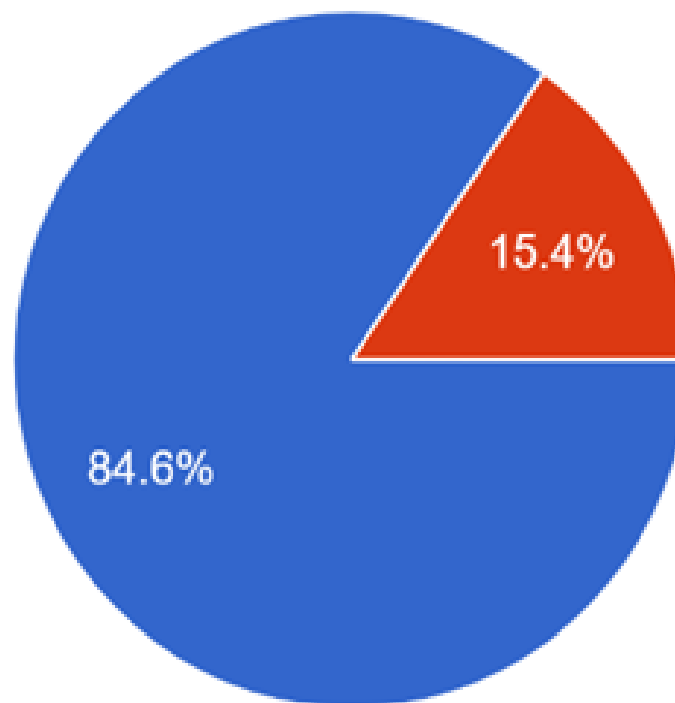
- 0-10 次 (85%) ■
- 11-20 次 (12%) ■
- 21-30 次 (1%) ■
- > 30 次 (2%) ■



問卷調查分析結果 Q.14

14. 你會否因為現時難以泊到「傷殘人士泊車位」，而被迫減少社交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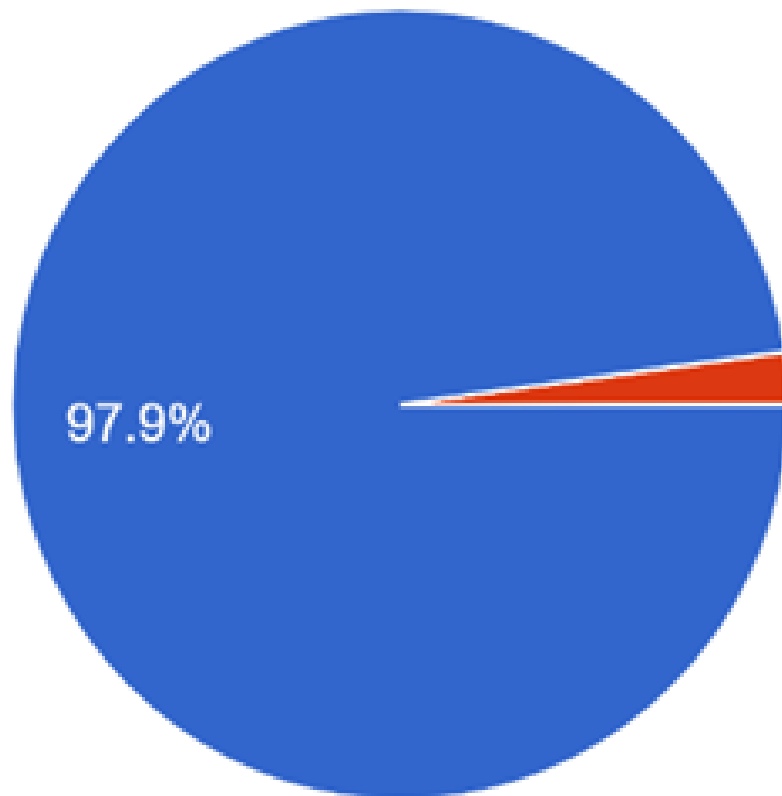
- 會 (84.6%) ■
- 不會 (15.4%) ■



問卷調查分析結果 Q.15



15.你是否贊成因運輸署的政策失誤，運輸署應將《開放「殘位」予「灰證」車輛使用》的行政指令【撤消】，重新進行諮詢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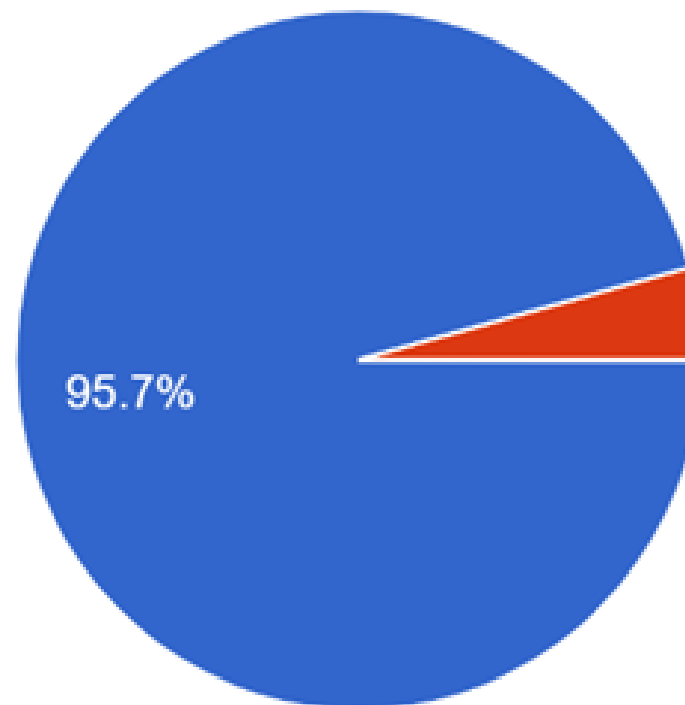
- 贊成 (97.9%) ■
- 不贊成(2.1%) ■



問卷調查分析結果 Q.16

16. 受訪者是否殘疾駕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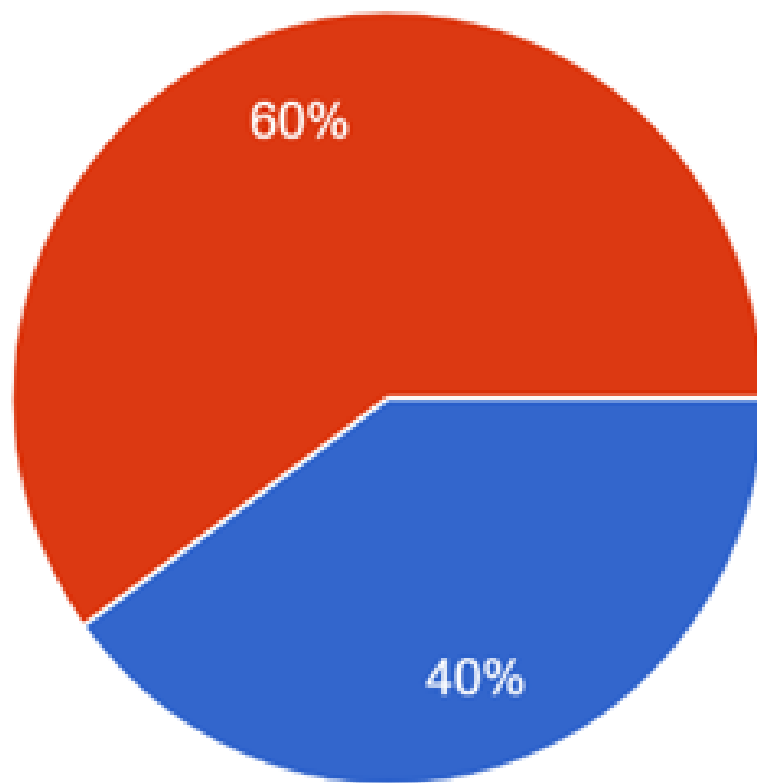
- 殘疾駕駛者 (95.7%) 
- 非殘疾駕駛者 (4.3%) 



問卷調查分析結果 Q.17

17. 受訪者是否輪椅駕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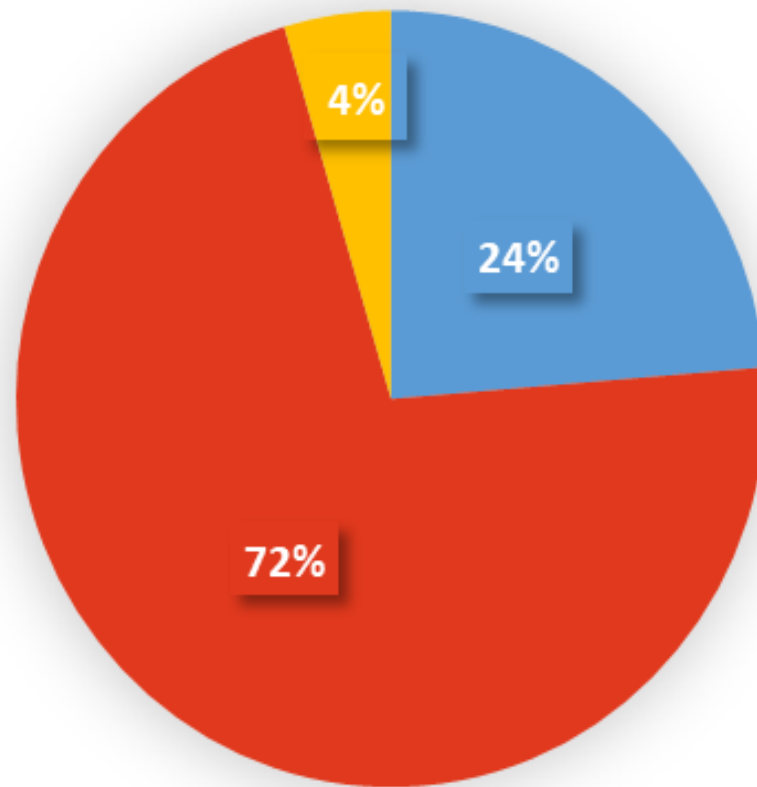
- 輪椅駕駛者 (60%) ■
- 非輪椅駕駛者 (40%) ■



問卷調查分析結果 Q.18

18. 受訪者是否「傷青駕駛會」會員

- 是 (72%) ■
- 不是 (24%) ■
- 其他 (4%) ■



使用泊車證明書的規限

2. 泊車證明書持證人在接載下肢肢體傷殘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時，可使用路旁殘疾人專用泊位及運輸署轄下的政府多層停車場的特定泊車位。持證人駕駛有關申請車輛進入及/或離開泊位時，**車上必須載有申請表格上所列明的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

(TD545 Rev 02/21)

傷青駕駛會的訴求

我們今日提出以下幾項訴求，要求運輸署早日落實執行：

1. 全面公開檢討現行的行政指令，解決目前灰證的「濫泊」和「濫發」亂像。
2. 成立一個各方持份者的工作小組，共同商討一個雙贏的解決方案。
3. 與殘疾駕駛者進行座談會，面對和聆聽殘疾駕駛者的聲音和意見。